

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

HKEx-LD37-1 (2003年10月)(《上市規則》編號於2009年9月更新)

(於2015年8月撤回；並由GL17-10取代)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— 上市申請人
事宜	第二十一章上市申請人 — 上市時最少要有的股東數目
上市規則	第 8.08(2)條及第 21.04 條
議決	第 8.08(2) 條適用 — 規定最少要有 100 ¹ 名股東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二十一章申請上市。甲公司是一家投資公司，擬向少數專業投資者發售股份，但無意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。

甲公司向聯交所查詢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8(2)條有關上市時最少須有股東數目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其上市申請。

分析

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8(2)條載明：

「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，則於上市時，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。數目須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而定，但作為一項指引，...至少須由100¹名人士持有。」

《上市規則》第 21.04 條列明(其中包括)「本交易所在適當情況下(例如，在投資公司的證券並非在香港售予公眾人士的情況下)或會豁免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8(2)條所載有關最低股東數目的指引。」

值得注意的是，對於擬根據第八章上市的公司來說，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8(2)條的用意是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，以期提高買賣此類公司股份的市場「深度」，從而有助確保日後的流通量。聯交所認為，即使是第二十一章所述的公司(包括那些並非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證券的公司)，亦須符合若干最低股東數目的規定，以證明市場對其發售的股份有足夠的興趣，有資格在聯交所上市。

議決

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8(2)條有關上市時最低股東數目的規定適用於甲公司的上市申請。據此，甲公司上市時須至少有 100¹名股東。

附註：

1. 上市時最少要有的股東數目已於 2004 年 3 月修訂為 300 名。(於 2009 年 9 月增補)